



判決摘要

邹幸彤 诉 律政司司长

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401 号；[2022] HKCFI 2225

裁决 : 司法复核申请得直
聆讯日期 : 2022 年 7 月 12 日
判决日期 : 2022 年 8 月 2 日

背景

1. 申请人与同案其他被告人被控“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罪”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(《国安法》)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条。交付审判程序已于一名裁判官(该裁判官)席前展开。
2. 《裁判官条例》(第 227 章)第 87A(1)条禁止报导交付审判程序。申请人根据第 227 章第 87A(2)条向该裁判官申请解除对交付审判程序的报导限制(该申请)。第 227 章第 87A(2)条规定，裁判官在被控人提出申请后，“须”解除报导限制，申请人因此辩称该裁判官在她提出申请后，必须按该条规定解除报导限制。
3. 该裁判官拒绝该申请(该决定)。扼要而言，为保审讯公平，该裁判官认为他有酌情权拒绝该申请。该裁判官考虑到本刑事案件独特之处(包括公众和传媒对案件的高度关注、在之前多次聆讯中有旁听的公众人士作出扰乱行为，以及容许报导可能对证人构成压力)，认为批准该申请会损害公平审讯，而且即使该申请被拒，也不会损害申请人的抗辩。

争议点

4. 本司法复核的争议点如下：
 - (1) 第 227 章第 87A(2)条的“须”(shall)字，是否按其浅白字面涵义理解，以致对该裁判官施加强制责任，使其在被控人提出申请后必须解除报导限制(诠释争议点)；
 - (2) 如上文第(1)点的答案为否，而该裁判官拥有酌情权，则他在作出该决定时，曾否考虑与案无关的因素，或不曾考虑与案相关的因素(行使酌情权争议点)。

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判决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6190 &QS=%2B&TP=JU&ILAN=en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6190&QS=%2B&TP=JU&ILAN=en))

诠释争议点

5. 就第 87A 条，法院指出以下各点(第 32 段):
 - (1) 第 87A(1)条施加的报导限制仅适用于“交付审判程序”；
 - (2) 第 87A(1)条施加的限制是增补而非减损其他类似法定限制(例如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》(第 221 章)第 9P 条)；
 - (3) “须”(shall)和“可”(may)均见于该条。与“可”字相比，“须”有强制而非容许的涵义。此用法与第 227 章其他有关交付审判程序的条文用法一致；
 - (4) 由于交付审判程序包括初级侦讯，如被控人选择进行初级侦讯，则第 87A 及 80 条均相关。
6. 法院亦指出，第 87A 条的条文以英国 1967 年的《刑事司法法令》第 3 条为蓝本，而第 87A 条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控人，避免审前的负面报导影响日后组成的陪审团。(第 33 段)
7. 就答辩人对诠释争议点的陈词，法院认为申请人引用的各个英国案例一致认同“须”字有强制的涵义和作用，不能仅视之为附带意见。法院亦认为，就该等案例而言，英国法庭并无忽略案中须考虑的法例的背景和目的。(第 40 至 46 段)
8. 答辩人指，因应香港本地情况及法律框架(包括本港法律、《基本法》、《人权法案》及《国安法》的现况)，第 87A 条的释义应有别于见诸英国案例的浅白涵义。法院拒绝接纳有关陈词，原因如下(第 47 至 54 段):
 - (1) 早于《人权法案》在 1991 年实施之前，公平审讯的权利已是香港普通法的一部分。一直以来，控方在维护公平审讯方面也有合法权益；
 - (2) 《基本法》、《人权法案》及《国安法》的条文均十分着重普通法下司法公开及新闻自由的原则。《基本法》确立而非改变公平审讯的权利。在主权移交后，香港仍然奉行司法公开的普通法原则，《国安法》并没有改变这一点；
 - (3) 立法局会议过程正式纪录显示，第 87A(1)条所预设的报导限制旨在避免“令被控人蒙受不利”，有关目的与对应的英国条文无异。因此，英国案例与本案直接相关；



- (4) 第 87A 条采用了“须”及“可”的字眼，立法机关当时毫无疑问知道二字具不同涵义。立法机关按现时的行文制定第 87A 条，原意显然是让第 87A 条在施行上与相应的英国条文具相若效力；
 - (5) 第 227 章其余所有与交付审判程序有关的条文一致采用“须”字，由此可见第 87A(2)条的“须”字应与第 227 章其余与交付审判有关的条文中的“须”字具相同涵义；
 - (6) 答辩人辩称，解除报导限制会令秉行公义的最终目标无法实现。有关论点言过其实，站不住脚。
9. 法院也拒绝接纳答辩人陈词所指，第 87A 条的“须”字具有可选择的涵义和赋予酌情权。(第 55 至 57 段)
 10. 法院按立法目的和文意诠释第 87A(2)条，并在考虑多宗英国案例后，裁定裁判官在被控人要求下，有强制责任撤销第 87A(1)条施加的报导限制。法院裁定该决定越权。(第 34 至 39 段、第 58 段)
 11. 至于第 87A(2)条是否过于广泛，以致侵犯同案其他被控人的公平审讯权一点，法院没有定论，因为本案不涉及该争议点，而是否可以及是否应该采用“补救解释”的争议点也没有在法庭上进行辩论。(第 60 及 61 段)

行使酌情权争议点

12. 即使根据第 87A(2)条该裁判官确实有酌情权，法院亦倾向认为，主持交付审判程序的裁判官不应拒绝被控人根据第 87A(2)条提出的申请，除非为秉行公义，拒绝该申请属“绝对必要”。(第 62 及 63 段)
13. 有“绝对必要”限制报导的原因视乎案情和案件而定，但法院倾向认为该决定有缺失，并未考虑某些相关因素，例如是否有其他方法保护证人或处理庭上某些公众人士的犯规行为。(第 65 段)

济助

14. 法院批予移审令以撤销该决定，并批予履行义务令，规定该裁判官须在申请人下次出庭时根据第 87A(2)条下令撤销报导限制，但不影响第 87A 条以外的条文对报导保释法律程序所施加的适用限制。(第 66 段)
15. 法院作出暂准命令，判申请人可得司法复核程序讼费，连同两位大律师证书，如双方未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，数额将由法庭评定。(第 67 段)

律政司

2022 年 8 月